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均衡布局与建设

第四章 全社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第五章 保障与促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1.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统筹公共文化城乡、区域、群体优质均衡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嘉兴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工作。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是指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城乡群众品质文化生活需求为目标，构建全地域、全人群覆盖的标准化、均等化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供给和保障体系。

第三条 【基本原则】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全域一体、优质高效、持续发展、示范引领的建设原则，为推进文化繁荣、建设城乡现代文明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条 【政府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高品质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文化资源。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参照市辖区的要求执行。

第五条 【部门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工作。新闻出版部门、电影部门负责本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农业农村、体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发挥自身特色，协同推进面向不同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第六条 【服务标准】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结合嘉兴市发展目标、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突出公共文化服务均衡优质发展要求，制定并调整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嘉兴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七条 【协调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工作。

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的具体职责。

1. 公共文化设施均衡布局与建设

第八条【设施规划】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均衡发展的要求，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和交通条件等因素，编制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九条 【服务设施】各级人民政府除应当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标准建设相应的公共文化设施外，还应当满足如下设施建设和质量标准要求：

（一）市应当建有大剧院、音乐厅；

（二）县（市）应当建有大剧院；

（三）市、县（市、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应达到国家文化和旅游部门评估定级一级馆标准，博物馆应达到国家文物部门评估定级二级馆标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应达到浙江省文化和旅游部门评估定级一级站标准，村级文化礼堂应达到浙江省三星级文化礼堂标准，社区应当建有省级标准文化家园；

（四）常住人口超过10万的镇（街道）、超过1万人的村（社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公共文化设施规模、丰富公共文化设施类型。

(五)公共文化设施应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设备，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平等、充分、便捷参与各项文化活动。

城镇化过程中新出现的居民聚集区、农村新社区等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应加大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员全程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制度，确保公共文化设施符合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功能需求。

第十条 【设施调整】因行政区划调整，镇（街道）、村（社区）发生撤并的，应当继续保留公共文化设施为公众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设施选址】新建公共文化设施的选址，应当遵循服务人口集中、辐射半径合理、公交便利、方便利用且易于疏散的原则，有利于完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

新建公共文化设施的选址方案，应符合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并通过当地官方网站、大众媒体或其他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众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应予以吸收采纳。

第十二条 【资源整合】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公共设施资源的整合，充分发挥设施资源的综合服务效能。

推动公共文化设施与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功能融合。鼓励公共文化设施主客共享、旅游场所嵌入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合理利用公共服务大厅、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历史文化街区、遗址公园等场所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三条 【设施管理】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文化传统、地域特色和公众文化需求，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设备。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制定设施管理规范，加强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并做好记录，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有效运行。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依法采取限制使用设施、设备，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等应急处置措施。

鼓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投保意外伤害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总分馆制1】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市域范围内建立“中心馆-总分馆制”，市图书馆、文化馆承担中心馆职能；县（市、区）域范围内建立总分馆制，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承担总馆职能。中心馆和总馆在服务体系中承担统筹、协调、指导、援助功能，分馆应具有提供与总馆质量基本相当服务的能力。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总分馆体系上移管理权限，实行人财物的统一管理。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制定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

第十六条【总分馆制2】公共图书馆分馆和文化馆分馆独立或依托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常住人口超过1万人的村（社区）可根据需要建设公共图书馆分馆和文化馆分馆。鼓励和引导职工人数在200人以上的各类企业、旅游景区和工业园区因地制宜建设文化馆企业分馆，常住人口不足1万的村（社区）设立文化馆支馆，提供综合性的公共文化服务。

鼓励公共图书馆分馆和文化馆分馆功能贯通、融合发展。

第十七条 【新型文化空间】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立足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际需要，通过新建或既有设施的嵌入式改造，打造“小而美”、有特色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并纳入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数字文化设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建设纳入本级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推进“一站式”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设。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智慧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等建设，普遍建设高品质的数字文化体验空间。

1. 公共文化服务均衡提供

第十九条 【服务供给】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不断扩大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服务范围，支持开展理论学习、政策宣传、全民阅读、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艺术普及、演出展览、电影放映、旅游咨询、法治宣传、体育健身、科学普及、志愿服务等文化活动，增加公共文化服务总量，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第二十条 【全民阅读月、全民艺术普及月】本市确定每年4月为嘉兴市全民阅读月，8月为嘉兴市全民艺术普及月。市、县（市、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科技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化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推广和全民艺术普及促进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免费开放】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浙江省和市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应当在显著位置或通过其他合适方式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服务项目收取费用的，应当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等实行费用减免或者其他优惠措施。

第二十二条 【基层文化服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通过业务辅导、骨干培训、艺术交流、文化进基层等方式，加强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指导和帮扶，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特殊人群服务】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提供有针对性、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二十四条　【特色文化服务】鼓励和支持挖掘特色文化资源，推动红色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乡土文化、军旅文化、家庭文化和网络文化等健康发展。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满足公众多层次、多样化文化需求。

第二十五条 【区域均衡发展】鼓励和支持增加社保卡文化功能，推广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为持卡人享受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 【传承优秀文化】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素质教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教育功能。

鼓励和支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主义影片等进校园活动。

第二十七条 【数字文化服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推动数字文化资源和服务跨层级、跨系统、跨业态共享共用；推动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内容与形式与时俱进，提升精准服务能力。

1. 全社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第二十八条 【社会参与1】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捐赠产品等方式，参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第二十九条 【社会参与2】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确保正常工作、生产秩序的前提下，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文化活动设施，助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鼓励宣传、文化、教育、体育、城建、自然资源、交通、科技、民政、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负责和管理的各级各类场所、设施、联盟、体系、联合体等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打破行业壁垒，构建纵向统筹、横向协同的公共文化共同体，形成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的合力。

第三十一条 【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依法成立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社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自律，加强专业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质量。

第三十二条 【群众业余团队】鼓励各地立足实际和文化特色大力培育城乡文艺骨干，组建业余文艺团队。

支持在农村组建农民读书会。

第三十三条 【志愿服务】鼓励和支持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发挥自身优势，提供文艺演出、辅导培训、展览展示、阅读推广、科普和旅游咨询等志愿服务，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和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工作。

文化、教育、体育、科技等部门应当统筹场地和项目资源，推动建立健全公共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完善公共文化志愿服务的组织、保障、培训、激励等机制。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文化志愿服务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培训、考核、激励等制度，公布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并组织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1. 保障与促进

第三十四条 【经费保障】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科学测算、足额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支出与经济发展总体水平和公共财政的增长相适应。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重点支持经济薄弱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服务供给和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人员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文化专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非国有单位的公共文化服务从业人员，在职称评定、学习培训、项目申报、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国有单位从业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六条 【两员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镇（街道）派驻文化下派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村（社区）配备文化专职管理员。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文化下派员和文化专职管理员激励机制。

鼓励文化馆企业分馆设置专门的企业文化员岗位。鼓励市、县(市、区)宣传文化部门根据需求向村(社区)派遣文化特派员。

第三十七条 【人员培训】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从事公共文化服务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进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制定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开展分级分类培训。

第三十八条 【购买服务】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可以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行、管理与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

第三十九条 【促进政策1】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力量举办文化机构、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划拨方式供地。

第四十条 【促进政策2】捐赠人单独出资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可以由捐赠人个人冠名或者提出公共文化设施名称，经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服务提供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四十一条 【促进政策3】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以及电影院、剧院、音乐厅、景区景点等经营性文化单位，通过设施免费、优惠开放或者提供公益场次、公益票等方式，向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其实施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1.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转致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市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不履行主体义务的法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要求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的；

（二）未按要求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的；

（三）未按要求配备文化下派员和文化专职管理员的。

第四十四条 【不履行管理义务的法律责任】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公众开放的，或者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附 则

 第四十五条【生效时间】 本条例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

《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城乡一体建设，是“十四五”以来我国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率先建成普惠优质可及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成为与共同富裕美好社会相适应的新时代文化文明高地，是嘉兴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典范城市的愿景目标。嘉兴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创新发展全国领先，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验收和复核均位居全国第一，并连续10年在浙江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评估中排名第一。但嘉兴公共文化服务本身也存在区域之间、城乡之间、人群之间等方面发展不均衡的问题。为保持嘉兴在全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中的领先水平，打造全国公共文化服务第一市，制订一部切合我市实际的地方性法规，以法治力量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意义重大，十分必要。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缩小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考察浙江时要求“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制定《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促进条例》），是全国第一部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的地方性立法，紧扣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的发展方向，切入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大现实性问题，必将以法律的权威和力量推动嘉兴公共文化服务跃上新台阶，赋能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二、总体思路与起草依据

制定《促进条例（送审稿）》的总体思路是：一是引领发展方向。聚焦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以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顺应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国家战略要求，高质量推动嘉兴公共文化服务城乡一体建设。为嘉兴创建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引领区、公共文化服务持续引领示范全国提供法律保障。二是彰显嘉兴特色。公共文化具有明显的地域性、鲜活性与生动性，近二十年来，嘉兴创新探索城乡一体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了公共文化服务的“嘉兴模式”，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基层公共文化队伍“两员”制度已在全省全国得到推广，通过立法可以固化嘉兴成功的实践经验，形成嘉兴的立法特色。三是推动社会参与。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需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通过立法，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等以多种方式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打破行业壁垒，构建纵向统筹、横向协同的公共文化共同体，形成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的合力。

《促进条例（送审稿）》起草的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党的“二十大”有关推动文化繁荣发展的部署、国务院三部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1〕64号）等文件。同时，参考借鉴了上海、宁波、温州、深圳、苏州、威海等地关于公共文化、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等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地方立法经验和智慧。

三、起草过程

《促进条例（送审稿）》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起草。2023年4月，起草组召开立法调研专题座谈会，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人大法制委领导，市、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负责人以及部分文化站和基层文化工作者参会，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同年5-6月份，起草组深入南湖区、海盐县、桐乡市等地实地调研公共文化发展情况并召开公共文化一线工作人员、群众代表参与的立法座谈会，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建议。在四次座谈会上，近40位同志围绕所在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亮点特色、突出问题以及制约当地公共文化均衡发展的因素等方面发表了意见。起草组认真整理归纳相关意见，并写入了立法调研报告和促进条例草案。2023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张永红副主任专门听取了立法调研工作汇报，对草案的修改提出了具体要求。2023年10月，我局将调研报告和再次修改后的《促进条例（草案）》上报市人大常委会。

2024年2月，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将《促进条例》列入2024年一类立法项目，我局立即开展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征求工作。2024年2月20日，我局通过嘉兴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并同步向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部门、25个市级机关有关部门（单位）发出书面征求意见函，得到了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以及国家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的多次指导，共收到各类意见建议120多条，起草组均逐条认真研究，并进行了合理吸收和修改完善。3月上旬，我局与市司法局进行了协商，向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人大法制委汇报了工作进展，并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3月下旬，经局党委会审议同意，最终形成了当前的《促进条例（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促进条例（送审稿）》条文共七章四十五条：

第一章总则（第一至第七条），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责任、部门职责、服务标准、协调机制等内容。

第二章公共文化设施均衡布局与建设（第八至第十八条），主要对设施规划、服务设施、设施调整、设施选址、资源整合、设施管理、安全管理、总分馆制、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数字文化设施等作出规定。

第三章公共文化服务均衡提供（第十九至第二十七条），主要对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全民阅读月和全民艺术普及月、免费开放、基层文化服务、特殊人群服务、特色文化活动、行业文化活动、区域均衡发展、传承优秀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作出规定。

第四章全社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第二十八至三十三条），主要对社会参与、公共文化共同体、行业组织、群众业余团队、文化志愿服务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保障与促进（第三十四条至四十一条），主要对经费保障、人员保障、两员制度、人员培训等方面做了保障的规定，并从购买服务、设施用地、捐赠优惠、社会化运营补助等方面细化了规定，促进均衡发展。

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二至四十四条），主要规定了违反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部门、处罚标准等内容。

第七章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时间。

五、有关问题说明

（一）关于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的定义与目标。明确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的定义与目标是立法首先要解决的问题。经认真研究，尚未发现有法律和重要文件对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的定义、内涵、目标等有明确定义。同时考虑到公共文化服务的地域性特点，因此，条例结合嘉兴实际，将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定义为：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是指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城乡群众品质文化生活需求为目标，构建全地域、全人群覆盖的标准化、均等化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供给和保障体系。（《促进条例（送审稿）》第二条）

（二）关于政府和部门职责及协调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同时涉及到政府的多个部门。鉴于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跨部门等问题，《促进条例（送审稿）》明确了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新闻出版、电影、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同时，考虑到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工作涉及到宣传、共青团、妇联、科协等党委部门和群团组织，为落实各级党政部门在相关工作中的职责，《促进条例（送审稿）》明确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具体职责。（《促进条例（送审稿）》第四、五、七条）

（三）关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为了明确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的设施基础，《促进条例（送审稿）》明确了嘉兴市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的数量和等级要求，要求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设备，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平等、充分、便捷参与各项文化活动。明确“因行政区划调整，镇（街道）、村（社区）发生撤并的，应当继续保留公共文化设施为公众提供服务。”并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共文化设施的选址征求群众意见的操作方式进行了细化。（《促进条例（送审稿）》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关于促进特定地区和特殊群体公共文化均衡发展的问题。根据本次立法的主要目标，《促进条例（送审稿）》规定对农村、农村新社区及大型居住区的公共文化服务给予扶持，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殊需求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向农村地区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同时关注了公共文化服务长三角区域均衡发展的问题。（《促进条例（送审稿）》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六）关于文化馆、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文化馆、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是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的重要方式，是公共文化服务“嘉兴模式”的核心要义之一。为进一步提高嘉兴文化馆、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的建设水平和长效发展，《促进条例（送审稿）》规定了文化馆、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的建设要求，并对文化馆支馆、企业分馆建设做了规定。同时要求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纳入总分馆体系。为保障总分馆的长效运行，《促进条例（送审稿）》还对文化下派员、文化专职管理员和企业文化员、文化特派员作出了规定。（《促进条例（送审稿）》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七）关于全社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的问题。为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送审稿）》明确了相关原则，并对构建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学校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出资兴建、捐建公共文化设施，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和管理，参与提供公共文化产品、群众业余文化团队、文化志愿服务等作了具体规定。（《促进条例（送审稿）》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